



股票代碼:2377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4
(三)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5
(四)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5
(五)其他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一)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	6
(二)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6
三、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13
(二)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	13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四)其他討論事項.....	14
四、臨時動議.....	15
參、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16
二、『公司章程』.....	1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25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26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7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六三一號三樓(福朋喜來登飯店宴會廳)。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 (四)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第二案：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二案：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第四案：其他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2003 年雖然經歷了美伊戰爭與 SARS 疫情的衝擊，全球經濟仍呈現逐步復甦態勢，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收淨額為六百三十八點七億，較九十一年度的五百六十五點八億成長 12.88%，出貨目標順利達成；惟回顧過去這一年，因同業間競爭激烈，產品價格面臨更嚴峻的壓力，九十二年稅前淨利為三十二點零四億，較九十一年度的三十七點零五億下降 13.53%，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8%，每股稅前純益 4.5 元。雖然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下九十二年度獲利狀況不盡理想，但是我們在新產品的研究發展上仍不遺餘力，通訊、消費性電子及筆記型電腦等各項新產品均依照進度研發成功，陸續推出，各項研發成果已為微星長遠發展奠定深厚基礎，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及所有股東、董監的支持。

2004 年對資訊產業來說是景氣能見度更為明朗的一年。我們預計企業換機需求應會持續浮現，不過，桌上型電腦市場整體成長已經逐漸趨緩，為了降低毛利率下滑的衝擊，我們的營運策略也做了調整，增加獲利較高的新產品。因此今年對微星來說也是邁向多角化經營的重要關鍵的一年，微星今年將大幅擴展自有品牌市場，除原有的板卡市場外；一是微星筆記型電腦的問世，另一是消費性電子產品 MEGA 系列的擴展。在系統與消費性電子新品陸續開出下，預計下半年將有一定比例的營收貢獻，自有品牌筆記型電腦 MEGA BOOK 第二季已在全球推出，今年預計會有超過十款新產品推出，產品線將趨完整。今年微星準系統、伺服器、光碟機、無線通訊及 IA 產品等非板卡業務占營收比重可望提升至四成左右。主機板今年出貨量預估可達一千六百萬片以上，營收比重則預計降至 50% 以下。在三 C 整合領域，微星正在資訊與家電的整合點上，與通訊的結合，將是下一步的目標，而微星所擁有豐沛的通路資源，將是最佳籌碼。在整體景氣好轉以及新產品線的挹注下，預期整體業績將穩定成長。同時我們也感謝各位股東的愛護與支持，微星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來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祥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俊賢

監察人 振鐘榮

許芬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三)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台財證一第
九一 一四八四五四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二、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美金一二、 、 元，票面利率
%，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
一日到期），轉換價格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五十四元。

三、截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債餘額為美金一 二、 三三五、
元，已申請轉換金額為美金一七、 六六五、 元，合計
轉換普通股股數為九、 九一八、 一三三股。

(四)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
會議事規則』，以提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一（第十六頁 十八頁）。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會計師及王嘉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七頁），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四頁）。

二、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八頁 十二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37,550,583	
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	2,982,494,533	
可供指撥或分配之盈餘		6,520,045,1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298,249,453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0元)註1	670,395,624	
(股票股利@1.0元)註1	670,395,630	
員工紅利(現金 51,582,057元)	241,582,057	
(股票 190,000,000元)		
董監酬勞	26,842,451	
指撥或分配小計		1,907,465,2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12,579,901

註：1.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若因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因公司買回庫藏股，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2.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 92 年度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93)財審報字第8686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85,450 仟元及 264,521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005,243 仟元及 1,495,61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327,660 仟元及 143,90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明輝

會 計 師

王嘉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2583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2年及9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

資 產	92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509,326	9	\$ 4,878,048	15	2140 應付帳款	\$ 12,575,506	33	\$ 10,475,879	33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3,188,644	8	3,731,958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89,634	1	239,95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6,572	-	63,46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六)及五)	2,209,470	6	1,399,397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308,037	19	4,739,221	1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67	-	8,85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696,577	4	2,640,210	8	2260 預收款項	164,763	-	125,27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74,820	1	581,53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43,240	40	12,249,355	38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9,318,530	24	6,732,004	20	長期負債				
1250 預付費用	320,321	1	116,395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3,579,622	9	4,177,832	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82,131	1	121,552	1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5,400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89,572	-	58,7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20,358	67	23,604,390	71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2	-	200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2,004	-	58,972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8,459,396	22	5,152,144	16	2XXX 負債總計	18,814,866	49	16,486,159	50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	6,703,956	17	5,556,326	17
1501 土地	1,806,278	5	1,806,278	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1,603,216	4	1,580,730	5	3211 普通股溢價	4,903,738	13	4,382,830	13
1531 機器設備	1,574,242	4	1,911,524	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10,968	-	13,29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645	3	893,605	3
1561 辦公設備	189,288	1	129,21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506	-	49,506	-
1631 租賃改良	4,263	-	1,8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0,045	17	5,561,297	1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188,255	14	5,442,897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2,540)	(3)	(1,111,958)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1,278	1	248,365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079	-	84,52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9,716,168	51	16,691,929	5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45,794	11	4,415,468	1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625	-	5,097	-					
1830 遞延費用	861	-	98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86	-	6,086	-					
1XXX 資產總計	\$ 38,531,034	100	\$ 33,178,088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531,034	100	\$ 33,178,088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1 年 度									
91年1月1日餘額	\$ 3,860,270	\$ 730	\$ 3,660,224	\$ 132	\$ 510,042	\$ 49,506	\$ 4,728,438	\$ 126,214	\$ 12,935,550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3,563	-	(383,563)	-	-
提列員工現金紅利	-	-	-	-	-	-	(56,165)	(56,165)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	-	-	(69,042)	(69,0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0,000	-	-	-	-	-	(220,000)	-	-
股票股利	1,383,491	-	-	-	-	-	(1,383,491)	-	-
現金股利	-	-	-	-	-	-	(395,284)	(395,284)
91年度淨利	-	-	-	-	-	-	3,340,272	-	3,340,272
換股權利證轉股本	730	(730)	-	-	-	-	-	-	-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91,835	-	722,606	-	-	-	-	-	814,441
迴轉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	-	(132)	-	-	132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22,151	122,151
91年12月31日餘額	\$ 5,556,326	\$ -	\$ 4,382,830	\$ -	\$ 893,605	\$ 49,506	\$ 5,561,297	\$ 248,365	\$ 16,691,929
92 年 度									
92年1月1日餘額	\$ 5,556,326	\$ -	\$ 4,382,830	\$ -	\$ 893,605	\$ 49,506	\$ 5,561,297	\$ 248,365	\$ 16,691,929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4,040	-	(334,040)	-	-
提列員工紅利	-	-	-	-	-	-	(55,562)	(55,562)
提列董監事酬勞	-	-	-	-	-	-	(30,063)	(30,063)
員工紅利轉增資	215,000	-	-	-	-	-	(215,000)	-	-
股票股利	833,449	-	-	-	-	-	(833,449)	-	-
現金股利	-	-	-	-	-	-	(555,633)	(555,633)
92年度淨利	-	-	-	-	-	-	2,982,495	-	2,982,495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	99,181	-	520,908	-	-	-	-	-	620,08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62,913	62,913
92年12月31日餘額	\$ 6,703,956	\$ -	\$ 4,903,738	\$ -	\$ 1,227,645	\$ 49,506	\$ 6,520,045	\$ 311,278	\$ 19,716,1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 年 度	9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82,495	\$ 3,340,272
調整項目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24,17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3,668	15,910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9,818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11,526)	(247,651)
折舊費用	383,059	383,46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22,500
處分固定資產增益	(3,928)	-
本期攤提	128	116
海外公司債外幣評價兌換利益	(86,395)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08,274	13,21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3,108)	16,163
應收帳款	(2,612,484)	509,82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943,633	(1,188,740)
其他應收款	406,718	(348,567)
存貨	(2,596,344)	(914,552)
預付費用	(203,926)	(62,562)
遞延所得稅	(60,579)	46,742
應付票據	-	(1,969)
應付帳款	2,099,627	971,584
應付所得稅	(50,316)	150,524
應付費用	810,073	971,727
其他應付款項	(4,991)	(25,034)
預收款項	39,492	(30,9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800	23,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4,188</u>	<u>3,621,392</u>

(續次頁)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 年 度	9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543,314	(\$ 2,452,90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5,400)	15,0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2,632,813)	(828,724)
購置固定資產	(335,666)	(244,4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6,209	157,2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2	(1,692)
遞延費用增加數	-	(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3,884)	(3,355,7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1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2	(901)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85,625)	(125,207)
發放現金股利	(555,633)	(395,2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9,026)	3,648,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68,722)	3,914,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8,048	963,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9,326	\$ 4,878,0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8	\$ 17,8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5,526	\$ 158,5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620,089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王嘉瑜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推動公司治理，修正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後新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 <u>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 公司 治理 增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七次修正日期：略	本章程訂定日期及第一次至第十七次修正日期：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增訂 修正 日期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860,395,630元，發行新股共86,039,563股，每股面額壹拾元。資本來源為：

- (一)自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 670,395,630元，依公司法第二四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67,039,563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 (二)自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之員工紅利中提撥 19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000,000股。
- (三)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未如期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四)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若因本公司海外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或因公司買回庫藏股，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得調整之。

二、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之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如下表，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游賢能	深圳微德電子維修有限公司	董事(MEGA INFORMATION 法人代表)
董事	王松洲	和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信證券法人代表)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第四案：其他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宜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一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人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七條 施行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訂定。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有關各種電腦硬體軟體之設計及其成品與零組件製造買賣業務。
- (二) 電子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 (三) 有關前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五)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八)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 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議決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陸億元，分為玖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使用委託書及計算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曆年制，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且正值成長期，股利之發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所需，並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為下限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扣除前各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九為員工紅利(其中屬股票紅利部份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及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制訂。
- 二、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查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一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第 00371 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 93 年財務預測，無須揭露此資訊。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現金 51,582,057 元，股票 190,0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26,842,451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9,000,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22.08%。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4.1 元。

附錄六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703,956,270元，已發行股數計670,395,62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6,815,825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2,681,582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93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持有股數	占發行當時%	種類	持有股數	目前持股%	
董事長	徐祥	92.05.28	普通股	47,453,687	8.54%	普通股	54,321,210	8.10%	
董事	盧琪隆	92.05.28	普通股	18,389,562	3.31%	普通股	19,480,432	2.91%	
董事	林文通	92.05.28	普通股	18,787,962	3.38%	普通股	21,719,792	3.24%	
董事	黃金請	92.05.28	普通股	20,854,293	3.75%	普通股	23,895,095	3.56%	
董事	游賢能	92.05.28	普通股	21,252,690	3.82%	普通股	24,546,835	3.66%	
董事	許高山	92.05.28	普通股	250,825	0.05%	普通股	287,696	0.04%	註1
董事	王松洲	92.05.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註1
監察人	許芬蘭	92.05.28	普通股	15,578,109	2.80%	普通股	17,301,728	2.58%	
監察人	徐俊賢	92.05.28	普通股	1,883,448	0.34%	普通股	2,033,641	0.30%	註1
監察人	振鐘榮	92.05.28	普通股	243,135	0.04%	普通股	278,875	0.04%	註1
合計				144,693,711			163,865,304		

92年05月28日發行總股數： 555,632,604 股

93年04月11日發行總股數： 670,395,627 股

註1：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468號令之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資格。

註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26,815,825股；截至93年4月11日止：143,963,364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2,681,582股；截至93年4月11日止： 17,301,728股。

註3：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不計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

